

# 茂名市教育局

茂教人〔2022〕22号

## 关于开展茂名市教育系统 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茂名滨海新区行政服务局，高新区政法和社会事务局，市直属各院校(含民办)：

近年来，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重要使命，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和第38个教师节，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宣传表扬优秀教师典型，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开拓创新，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推进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名校长、名班主任和名教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茂名市市属大专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研机构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在职在岗正职校（园）长和教育教学一线班主任、教师。曾获地市级以上（本文所述以上均包含本级、本级，下同）“三名”荣誉（名校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百千万人才培养对象、省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等荣誉称号者不再参加评选；男年满55周岁以上、女年满50周岁（高级职称可以放宽到55周岁）以上（截止到2022年7月31日）的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

校长不参加名班主任、名教师评选，副校长及学校中层干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参加名班主任、名教师评选，但其所任教学课时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关于明确中小学教职工工作量标准（试行）的通知》（茂教人〔2019〕70号）。

## 二、申报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思想上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崇高的信念、端正的品行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二）道德情操高尚。具有高尚的道德修养和人格品质，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爱岗敬业，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公平诚信，廉洁自律，以高

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为学生树立人生标杆，做到求真、扬善、尚美。

（三）具备扎实学识。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刻苦钻研，严谨笃学，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能力。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教育教学能力，不断更新教育理念和教学手段，教育教学质量高。

（四）胸怀仁爱之心。自觉爱护、关心、尊重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把真情、真心、真诚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积极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五）曾获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农村学校放宽为曾获县级以上荣誉称号）。地市级以上表扬奖励主要包括：先进（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优秀校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坛新秀、师德标兵、优秀支教教师、最美乡村教师、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史地图音体教师、优秀团干部、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幼儿教师、杰出教师、高中教育教学先进个人、教学能手等，具体由茂名市教育局进行资格认定。

（六）农村学校校长、班主任和教师在课题和发表论文方面不作刚性要求。

（七）为均衡各区域人选，在“三名”人员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山区和薄弱学校校长、班主任和教师。

（八）获得本称号人员应承诺在本市地区服务5年以上，否则撤销其荣誉称号。

名校长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 5 年以上校长（园长）任职经历（在不同学校任职可以累计，但须以现职申报），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

2. 任职期间，学校办学成绩突出，办学特色明显，社会声誉较高，任职以来学校获得过地市级以上表扬奖励。

3. 具有先进的办学理念，有较强的教科研组织管理能力。曾担任地市级以上课题研究结项项目主持人或主要成员（前 3 名），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刊物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教育类学术著作 1 部，个人论文（或课例）获得过地市级一等奖以上。

名班主任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现任班主任且从事班主任工作满 5 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称。幼儿园、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教师培训机构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2. 热爱班主任工作，事业心、责任感强，既有较高的班主任工作水平，又有教书育人实绩，组织协调任课教师和其他各方面力量，共同建设好班集体；注重家长、社区的沟通协调，积极开展家访，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在学生、家长和其他教师中有较高的威信。

3.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全面关心学生成长；能做好新形势下学生的思想工作，努力转化后进生，有成功转化案例推广；所带班级有良好的班风、学风，在

学校各类活动中，参与面广，表现突出，所带班级获得过县级以上表扬奖励。

4. 有丰富的班主任工作经验，先进的育人理念和较高的理论水平。本人曾担任地市级以上结项课题研究项目主持人或主要成员（前3名），近5年在县级以上班主任技能大赛上获得过奖项，或在地市级以上班主任工作会议上做过典型发言（经验推广），或在地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班主任体会文章（或班级管理方面论文）。

名教师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教龄10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称。幼儿园、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教师培训机构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2. 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不断探索新的教育教学方法和手段，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近8年上过县级以上公开课获得过一等奖以上，或参加县级以上技能大赛获得过一等奖以上，或作过县级以上学科教学讲座，或获得过县级以上优秀课例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过县级以上优课。

3. 具有系统、扎实的教育理论和学科专业知识，精通业务、严谨治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艺术精湛，教学效果显著；发挥团队核心作用，教育教学与研究水平在市内处于领先水平，在本市教育界有较高知名度，得到同行和专家认可。

4. 具有较强的教育科学研究能力，熟悉和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和动态，在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曾担任地

市级以上课题研究结项项目主持人或省级以上课题结项项目主要成员（前3名），近5年有专业论文（课题报告、教材、著作）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或获得地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5. 教研员除需满足第2、3条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有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任教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能经常深入教育教学第一线指导教育教学工作，总结推广教改经验，在全市有广泛影响，并在本学科的教学培训研究与指导教师成长方面成绩显著，近8年指导青年教师获得教育教学能力评比地市级一等奖以上。在本地承办过较有影响力的讲座，所负责学科成绩在市内有较大影响，承担省级以上课题并结项（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或省教育厅课题），或获得过广东省普通教育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主持人或排名前3名的参与者），或获得过广东省中小学教育创新成果三等奖以上（主持人或排名前3名的参与者），或获得过茂名市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主持人）奖励，或公开出版教育学术类专著（不含论文、课例集）1部以上。

### 三、评选和推荐名额

评选名额总数为60名，其中名校长10名、名班主任20名、名教师30名。名校长、名班主任及名教师具体评定人数可根据申报人数及评选实际情况适当微调。

推荐名额原则上按照评选人数1:2左右的比例确定，农村中小学推荐名额不低于推荐总数的30%，具体推荐名额见《2022年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附

件1)。推荐对象属大专院校、技工学校的由相关主管部门（院校）组织评选，名班主任、名教师各不超1名，不占总指标名额。

#### 四、评选办法

采用学校推荐、择优评定的办法，注重师德、能力、业绩和贡献，重点考察被推荐人选的师德表现、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教育教学工作实绩等。具体评选方法如下：

（一）名校长：主要通过对推荐人选的教育思想与教育观念展示、学校管理、班子建设、校风学风、师资培养、教育科研、综合荣誉（学校及个人）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考核量化评分。

（二）名班主任、名教师：主要通过师德师风、班风学风、业绩评价、教育科研、综合荣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量化评分。

（三）参选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者需录制一节完整视频课：名校长录制一节思政教育课，名班主任录制一节主题班会课，名教师录制一节展示课；刻录光盘（大小：600M以下，格式：MP4）。

（四）近五年，学校或教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关责任人不能推荐参评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

1. 学校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 歧视侮辱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3. 私自办班、有偿家教、在校外机构兼职（兼课）；
4. 向学生推销、代购教辅资料或其他商品，谋取私利；

5.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钱物，或要求学生及家长为其谋取利益；
6. 违反上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擅自收取学生费用；
7. 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称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8. 其他侵犯学生权益或存在损坏教育（教师）形象和声誉的行为；
9. 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
10.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五）工作程序

1. 宣传发动。各地各学校广泛宣传，公布评选条件和参评方式，动员鼓励符合条件人员积极参评，各学校可分别推荐符合名校长、名班主任和名教师评选条件的候选人各 1 名。

2. 推荐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推荐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班主任和名教师申报候选人。由申报者本人填写《申报表》（附件 2，A4 纸双面打印），按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班主任和名教师推荐人选材料目录（附件 4）提供资料，其中佐证材料按附件 5 要求整理。

3. 资格初审。由申报者所在学校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名单在学校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 5 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初审合格者名单及相关材料统一上报所属区、县级市教育局或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4. 县级资格复审。区、县级市教育局或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上报人选，对照评选条件，组织资格审查，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确定推荐人选，于2022年7月6日前将推荐人选名册（附件6，电子文档以excel格式发mmsjyj@163.com），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附件3）及相关纸质材料（一人一袋，袋面贴上目录附件4）上报市教育局人事科502室。

市直属学校结合实际，各学校可分别推荐符合名校长、名班主任和名教师评选条件的候选人各1名，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纸质材料（一人一袋，袋面贴上目录附件4），由学校审核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加盖公章，于2022年6月28日前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502室，由市教育局组织审核。

5. 市级评选。市教育局成立“三名”评审委员会，组织茂名市名校长、名班主任和名教师评选专家组，按照评选办法、程序和要求，对推荐上报人选的评审材料进行考核评定。

6. 确定人选。将拟推荐人选名单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名校长、名班主任和名教师人选，并在茂名市教育局官网进行公示。

7. 表扬奖励。公示无异议后，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经费建立工作室。

#### （六）组织领导

茂名市教育局成立名校长、名班主任和名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茂名市委教育工委书记，茂名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林卫兴同志担任，其他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党组成员

担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茂名市教育局人事科），具体负责名校长、名班主任和名教师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 五、有关要求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各地各学校要从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和推进我市“新强师工程”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评选推荐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班主任和名教师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评选推荐组织机构，认真做好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班主任和名教师的推荐评选工作。

（二）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在评选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评选条件和工作程序，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格标准，优中选优。要严格对照评选条件和要求开展评选推荐工作，认真核实申报者的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行为。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推荐上级表扬先进个人须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附件3），请按属地管理填写一式2份报送。联系人：梁山河、李鹏程，联系电话：2278744，电子邮箱：[mmsjyj@163.com](mailto:mmsjyj@163.com)。

- 附件：1. 2022年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申报表
3.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4. 推荐人选材料目录
5. 佐证材料要求及目录样式
6. 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推荐人  
选名册



附件 1:

## 2022 年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 推荐名额分配表

学区 / 学段	名校长		名教师				名班主任			
	含各学段		高校	中职	高中	义务教育学 校、幼儿园	高校	中职	高中	义务教育学 校、幼儿园
信宜市	3			2	3	5		1	2	4
高州市	3			2	3	5		1	2	4
化州市	3			1	3	5		1	2	4
电白区	3				3	5			1	3
茂南区	3				2	5			1	3
滨海新区	1				1	3			1	1
高新区	1				1	3			1	1
市直院校	3		2	1	2	5	1	1	1	4
合计	20		2	6	16	36	1	4	11	24

附件 2

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

# 申报表

申 报 类 别 \_\_\_\_\_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茂名市教育局制

## 填表说明

1. 填写申报类别，从“名校长”、“名班主任”和“名教师”中选择其中1类。
2. 获得荣誉情况，公开课（课例）、科研成果、论文获奖或发表情况等。
3. 本表一式1份，A4规格双面打印上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所在学校				任教科 学科		教龄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受聘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			
主要学习与工作经历								
主要荣誉 获奖情况								

主要论著和  
科研成果

主要实绩（800字内）



学校审查 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区（县级 市）教育主 管部门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市教育局 审批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3

##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务	
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 健康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按属地管理一式 2 份填报。

附件 4

**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  
推荐人选材料目录（封面）**

姓 名：

单 位：

申报项目：

手 机：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 数
1	申报表	1
2	佐证材料	1
3	课例光盘（600M 以下，MP4 格式）	1
4	<p>名校长： 教育教学水平代表作（论文或著作）1（复印件）和办学特色或管理案例（3000 字左右）一篇</p> <p>名班主任： 教育教学水平代表作（论文或著作）2 篇（复印件），其中一篇必须是班主任体会文章（或班级管理方面论文）</p> <p>名教师： 教育教学水平代表作（论文或著作）2 篇（复印件）</p>	1

## 附件 5

# 佐证材料要求

1. 本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书、聘书、职务任职文件等。
2. 办学管理或育人工作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办学特色等所获得的县级以上表彰奖励；担任班主任工作的证明，有关育人工作的县级以上获奖证书等。
3. 课程教学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学科教学或开展教学指导的证明，如近五年来课程教学证明（不需提供课程表），有关课程教学的县级以上获奖证书等。
4. 教研科研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近年来的课题、著作、出版物、论文及有关教研科研的获奖证书等。
5. 示范引领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现职以来承担公开课、专题讲座的证明，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的证明材料，主持或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和学校建设的证明材料等。
6. 奖惩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获得的县级以上综合性荣誉，如劳动模范、模范教师、优秀校长、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支教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佐证材料须按照上述顺序排序，并在首页编制与内容对应的目录并标页码，样式如下：

# 佐证材料目录

## 一、基本情况

1. 学历证书.....1
2. ....2

.....

## 二、办学管理或育人工作材料

1. ....3
- 2.

.....

## 三、课程教学材料

- 1.
- 2.

.....

## 四、教研科研材料

- 1.
- 2.

.....

## 五、示范引领材料

- 1.
- 2.

.....

## 六、个人综合性荣誉材料

- 1.
- 2.

.....

## 七、相关证明材料

- 1.
- 2.

.....

附件 6

### 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校长班主任名教师推荐人选名册表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学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任职年月	教龄	班主任年限	申报类别

说明: 此表电子文档以 excel 格式, 由县区或市直属学校为单位统一发至 [mmsjy@163.com](mailto:mmsjy@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